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赫环评表（2026）10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博和精神康复医院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博和精神康复医院：

你单位关于《益阳博和精神康复医院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博和精神康复医院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稠木村，项目于2015年9月2日由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5）54号），2017年9月27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函（益环评验（2017）54号）。2021年11月9日医院改扩建项目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益赫环评表（2021）28号），同年12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医院床位数为180张。现因医疗需求增加，拟投资1600万元在院区内建设床位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院内综合楼4层、5层预留病房新增68张床位，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改造，扩容后污水处理规模为80m<sup>3</sup>/d。床位扩建项目完成后，医院床位数为248张。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博和精神康复医院床位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单位在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检验科酸性废水

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采取“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管道排入北侧撒洪新河。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院内车辆行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院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39707-2020）等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消毒设施。化粪池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格栅渣经灭菌消毒后和废MBR膜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药品外包装、医用器械等材料外包装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

乱堆乱弃。

三、本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 $\leq$ 1.399t/a、NH<sub>3</sub>-N $\leq$ 0.35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